

## 浅析黎巴嫩内乱的历史根源

潘光

**摘要：**教派隔阂和教派政治、列强的争夺和外部势力的插手、殖民者的“分而治之”政策、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是黎巴嫩内乱的四大历史根源。它们是在漫长的历史中逐步形成并发挥作用的，且呈现出积重难返的态势。要彻底结束黎巴嫩的内乱局面，只有逐步实现四个目标：教派利益服从民族国家利益；排除外部势力的恶性干扰；建立平等友好的黎叙关系；实现黎以关系正常化并最终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关键词：**黎巴嫩问题；内乱；历史根源

**作者简介：**潘光，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欧亚研究所所长，上海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中东学会副会长（上海 200020）。

**文章编号：**1673-5161 (2007) 03-0003-08

**中图分类号：**D371

**文献标识码：**A

2006年7月，因真主党杀死、扣押以色列士兵而触发的黎巴嫩战争震动全球。当时，人们关注的主要是黎以之间的矛盾。然而，战争结束后半年多来的事态发展表明，对黎稳定和发展来说，国内冲突也许比来自以色列的打压更具威胁性，甚至可能危及该国的生存。黎内乱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但人们往往仅追溯到1975年爆发的内战。实际上，那次内战只是黎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错综复杂矛盾的一次大爆发而已。本文将重点放在1975年前，试图从更长远时段、更宽广的视野来剖析黎巴嫩内乱的历史根源。

### 一、两大宗教内的诸多教派

黎巴嫩境内约有55%左右的人信仰伊斯兰教，其余信仰基督教。在黎巴嫩的基督徒中，天主教徒人数最多，其中包括马龙派、希腊天主教、亚美尼亚天主教等许多派别；东正教徒人次之，其中分为希腊正教和亚美尼亚正教等派别；新教徒人数极少，到上世纪中叶仅为两万多人。黎逊尼派穆斯林在人数上比什叶派穆斯林少。发源于什叶派的一个支系、但在教义和教规上独树一帜的德鲁兹派穆斯林自成一个社团，人数在逊尼派和什叶派之后居第三位。此外，还有一些从什叶派分离出来的伊斯兰小教派，如在叙利亚掌权的阿拉维派。黎巴嫩的逊尼派穆斯林大多集中在沿海地区，特别是城镇之中，什叶派穆斯林则聚居于南部的阿米勒山区和贝卡平原的巴勒贝克等地。希腊正教徒在库拉地区居统治地位，该教派是在人数上仅次于马龙派的第二大基督教集团。希腊天主教派由脱离正教归附罗马教廷

的教徒组成，以内地城市扎勒为据点。大部分亚美尼亚人是为逃避奥斯曼帝国的屠杀而来到黎巴嫩的，其中有信奉亚美尼亚天主教的，也有信奉亚美尼亚正教的。在基督教形形色色的派系中，马龙派原本并非主流派别，德鲁兹派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也是如此。然而，在黎巴嫩的社会演变过程中，马龙派和德鲁兹派却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以至于不了解这两个教派的形成和发展，就很难弄清黎巴嫩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种种问题的复杂性和独特性。

相传，圣马龙于公元五世纪在叙利亚创立了马龙教派。“马龙”一词源于古叙利亚语，是“主”的意思。后来，由于与叙另一基督教派别发生冲突，马龙派的信徒们迁移到黎北部，吸收了那里的基督教山民，实力日益壮大。7世纪下半叶，约翰·马龙成为马龙教会的首任大主教，他所率领的马龙派信徒击退了东罗马和阿拉伯帝国的进犯，创建了政教合一的马龙派国家实体，使黎北部山区从此成了其势力范围。虽然马龙派信徒一直没有改宗伊斯兰教，但却接受了阿拉伯的语言和文化，成了由中东许多古代民族融合而成的阿拉伯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马龙派在早期颇具独立性，实际上不受天主教会约束。12世纪末，马龙派正式承认罗马教皇，且逐渐同天主教会合为一体，但至今仍保留一些独特的教规和教仪。当十字军侵入叙利亚和黎巴嫩时，一些马龙派教徒充当了帮手，西欧的教会势力后来便把马龙派看作是他们在中东的盟友。西欧宗教改革运动后，法国成了主要的天主教强国，这使马龙派与法国之间的联系变得特别紧密。到了近代，马龙派与其他西欧国家及美国的关系也日益密切。马龙派的学者们也为促进阿拉伯与西方文化交流作了大量工作。

德鲁兹派于公元11世纪初产生于埃及。当时，北非的什叶派法蒂玛王朝统治着埃及，在位的是第六代伊玛目哈基姆。1018年前后，哈基姆的亲信德拉齐和哈姆扎在开罗宣称哈基姆是神的化身，但遭到埃及穆斯林的反对，不得不到黎巴嫩等地区宣教。1021年，哈基姆神秘失踪（一说被暗杀），哈姆扎等人声称他已处于隐身状态，在适当时候会归来，届时他的宗教将盛行天下。此后，哈姆扎和他的学生白哈丁继续传播自己的学说，并逐步创立了一套完整的教义和教规，在黎巴嫩和叙利亚山区获得了众多信徒，一个崇信“哈基姆是神”的新教派便逐渐形成。“德鲁兹”一词，就来源于“德拉齐”（波斯语“裁缝”的意思）这个名字。然而在逊尼派和什叶派看来，这个分立教派是不符合伊斯兰经典的。白哈丁去世前，宣布“关上宗教的大门”，不再接受皈依者，并规定只有少数秘传的“智者”才能阅读手抄的“圣书”。此后，德鲁兹派便转入了秘密状态，人数增长缓慢。在黎巴嫩，德鲁兹人以南部山区为其根据地，特别集中在舒夫、哈斯贝亚等地，是一个紧密团结的集团，一直发挥着比其人数要大得多的作用。

## 二、教派隔阂和教派政治

黎巴嫩内乱的主要历史根源在于几个世纪以来逐步形成的根深蒂固的教派隔阂和盘根错节的教派政治。

在古代，黎巴嫩曾是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等帝国的属地。中世纪后，阿拉伯帝国、突厥人、十字军、埃及封建王朝、奥斯曼帝国和法国又先后统治过这个小国。政权的频繁更迭特别是大多数占领者无法对崎岖山区实施有效的控制，使黎经常处于一种权力真空状态。在此情况下，教派逐渐成了黎社会生活中一种固有的、持久不变的、有组织的力量。16世纪初奥斯曼帝国征服黎后，一度奉行让黎巴嫩人拥有较大自治权的政策。帝国政府公开承认“米拉”（教派）的存在是合法的，并宣布各“米拉”的宗教首领有权处理本派信徒结婚、离婚、遗产继承等问题。此后，黎各教派都积极发展本派的武装力量，有的教派还拥有行政、司法和税务机构，甚至越过奥斯曼中央政府和黎地方政府与外国政府直接发生关系。到了现代，不少教派更建立了本派的政治组织、报刊、电台和电视台。

黎境内多为崇山峻岭，各地区之间历来交往不便，互相隔绝，这又为诸教派各自为政创造了有利的地理环境。黎沿海城市自古以经商为主，在经济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而内地山民则大都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这又为教派割据局面的长期存在提供了经济基础。

尽管如此，直至十九世纪初，黎国内的主要问题“并不是教派之争”。<sup>[1]294</sup> 奥斯曼帝国征服黎巴嫩后三个多世纪里，控制该国的先是曼家族，后是谢哈卜家族。曼家族虽信奉德鲁兹教，谢哈卜家族中多为马龙教徒，但这两个家族一直通过婚姻和协议结成联盟，互相支持以巩固各自的统治地位。在黎山区，贫苦的穆斯林和基督徒也经常联合起来反对封建主，而不管封建主属于哪个教派。曼家族的法赫鲁丁二世（1590~1635年）和谢哈卜家族的巴希尔二世（1788~1840年）统治时期是黎历史上两个比较安定统一的时期，两人都实行开明的宗教政策，试图消除教派间的隔阂，并取得了一些成效。法赫鲁丁在奥斯曼当局面前承认伊斯兰教，在自己的民众面前信奉德鲁兹教，据说还秘密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他在位时，黎军队由德鲁兹派和马龙派共同组成，各教派间很少发生冲突；按洗礼说巴希尔是个基督徒，按婚姻说则是个穆斯林，同时又承认德鲁兹教。他反对教派至上主义，主张不同信仰的人和睦相处。

当然，这一稳定局面并非说明黎各教派间的鸿沟已被彻底填平，新的矛盾还在不断产生。如巴希尔的信仰自由政策将许多基督徒吸引到了黎巴嫩，增加了基督徒的数量，使穆斯林感到不安。同时，这一政策也导致了各教派互相杂居的趋势，一些基督徒进入了原来德鲁兹人居住的舒夫地区，一些穆斯林则迁移到了马龙派控制的区域，这本不是坏事，但也容易造成一些摩擦。巴希尔奉行向西方开放的方针，但在西方的大规模渗入中，基督徒（特别是马龙派）获益最多，他们很快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处于比穆斯林优越的地位，自然要引起各伊斯兰教派的不满。除教派矛盾外，黎巴嫩国内贫苦农民与封建地主之间的矛盾也很尖锐。由于处理得当，这些矛盾在巴希尔统治下并没有爆发出来，如果继续谨慎引导，它们本来是会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而逐步消除的。

当时访问黎巴嫩的欧洲人对穆斯林和基督徒友好相处的情景非常惊讶。一个意大利修道院院长注意到德鲁兹人“对基督徒非常友好并尊重他们的宗教”。法国著名学者沃尔尼写道：“德鲁兹派时常陪着马龙教徒到礼拜堂去，使用圣水，而且只要传教士加以敦促，他们就受洗。”显然，若没有外界的干扰，黎巴嫩本可以在尊重多元宗教文化、谋求共同发展繁荣的道路上稳步前进。遗憾的是，外部势力的干涉和挑唆最终破坏了各教派间和谐相处的局面，使教派差异和歧见日趋加深，发展为根深蒂固的教派隔阂。结果，在黎巴嫩逐渐形成了超越国家民族利益的教派政治和盘根错节的教派割据局面。它们与各种外部因素和事变互相纠缠，成为黎国内动乱不止的实质性原由。

### 三、列强的争夺和外部势力的插手

黎巴嫩地处欧亚非三大洲的要冲，自古以来就是周围各强国的必争之地。几个世纪以来列强对黎的争夺和外部势力对黎的插手，是导致今日黎内乱不断的又一重要原因。需要指出的是，黎各教派关系由和谐相处变为恶性争斗的重要转折点，就是19世纪中叶黎巴嫩的第一次大规模内战，而欧洲列强特别是英法两国，在其中扮演了十分不光彩的角色。

资本主义在欧洲兴起后，位于东西方交汇处的东地中海地区便成了欧洲列强进行商业扩张和殖民侵略的重要目标。1535年，法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特惠条例”，在列强中最早获得了一系列政治、宗教和贸易特权。在此后的许多法土条约中，法国的权利进一步得到扩大。奥斯曼苏丹甚至默认法国可充当奥斯曼帝国内所有天主教徒的监护人。利用这些名目繁多的特权，法国在经济、文化、宗教

等方面大规模渗入列万特。<sup>①</sup>到 18 世纪中叶,法国与列万特的贸易量占整个欧洲与该地区贸易总量的一半,它向那里派出的传教士,在那里建立的教堂、慈善机构和学校,也比其他欧洲国家多得多。1649 年,法王路易十四宣布马龙教徒受法国保护,而后又任命马龙派封建主卡金为法国驻贝鲁特领事,且授予其法国国籍和贵族权利,允许他将职务传给后代。在黎巴嫩的法国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也都为马龙派神甫和教士。这样,马龙派上层集团就逐渐成了法国在黎巴嫩的代理人。<sup>[2] 20-22</sup>英国在十六世纪末开始向海外扩张后,也竭力染指中东。1583 年,英国建立了旨在对东地中海进行渗透的“列万特公司”,同时也通过与奥斯曼帝国签订“特惠条例”获得了种种特权。此后,英法两国在包括黎在内的奥斯曼各属地展开激烈竞争。18 世纪下半叶,乘法国国内危机深重的机会,英国在中东到处排挤法国势力,并在某些地区占了上风。俄国在十八世纪不断发动对奥斯曼帝国的战争,步步向南推进。在 1768~1774 年的俄土战争中,俄国舰队曾远征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攻占贝鲁特达五个月之久。据 1774 年俄土签订的《库楚克—凯纳吉条约》的相关规定,以东正教为国教的俄国对奥斯曼境内的所有东正教徒拥有保护权。<sup>[3]54-61</sup>1798 年,拿破仑率军攻占埃及,然后进入巴勒斯坦,直逼黎巴嫩和叙利亚。英国和奥斯曼帝国联合起来,全力阻止拿破仑前进,并最终击败法军。到 19 世纪四十年代,随着法国力量的逐步恢复,中东南部地区再次出现英法两强抗争的局面。

19 世纪三十年代,巴希尔二世公开支持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反对奥斯曼中央政府。阿里失败后,巴希尔也被赶下台,奥中央政府开始对黎实行直接统治。奥斯曼当局为巩固统治,采取“分而治之”的方针,竭力在黎巴嫩的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进行挑拨离间,加剧两大教派的对立。欧洲列强也接踵插手黎巴嫩,法国声称要保护天主教徒,俄国则宣称对东正教徒的命运十分关心,以新教为国教的英国早就对法俄两国有权充当“保护人”十分眼红,但硬要去“保护”人数极少的新教徒似乎没有意义,于是便与德鲁兹派的某些集团建立联系,试图在该派中寻找代理人。<sup>[4]103</sup>1841 年,在外部势力的挑动下,基督徒与德鲁兹派爆发了第一次大冲突。大批在巴希尔时期移居到德鲁兹派占优势的舒夫地区的马龙教徒丧生,许多穆斯林惨遭杀害。法、英、俄三国插手其中,妄图乘乱扩大自己的势力。奥斯曼政府本来只想通过制造对立来削弱两大教派的力量,以证明在黎实行直接统治的必要性,现在目的已达到,经与列强磋商,便决定实行一个分治计划。该计划将黎分为北区和南区,以贝鲁特—大马士革公路为分界线。北区由一位马龙派官员管理,南区则由一位德鲁兹派官员管理,双方均向驻在贝鲁特的奥斯曼“瓦里”(军政长官)负责。此后,法国通过马龙派控制了北区,并极力主张恢复马龙派谢哈卜家族对整个黎巴嫩的统治。英国暗中同德鲁兹派的一些上层人物密切来往,试图将南区变为其势力范围。

分治方案没有彻底解决问题,因为南北两区都有大量杂居的基督徒和穆斯林,而奥斯曼当局并没有放弃“分而治之”政策,列强仍在兴风作浪。1845 年,动乱又起,许多德鲁兹人和基督徒的定居点被焚毁。此后冲突持续不断,使奥斯曼当局穷于应付。1857~1858 年,北区的马龙派农民揭竿而起,反对马龙派封建主的残酷盘剥。南区农民随之也准备举行起义,以反抗德鲁兹封建主的统治。奥斯曼当局惊慌失措,调兵镇压农民起义。为维护自己的封建特权,马龙派和德鲁兹派的大地主也极力挑动教派冲突,企图用宗教矛盾来掩盖阶级矛盾。法国鼓吹马龙派信徒应团结一致,英国则暗中鼓励德鲁兹上层集团挑起事端。<sup>[5]58-60</sup>1860 年春,大规模教派冲突再次爆发,事态迅速扩大,使内乱达到顶点,约有三百多个村庄化为灰烬,数万人死于动乱之中。代尔·卡马尔、杰津、哈斯贝亚和扎勒等城镇被劫掠一空,贝鲁特等沿海大城市也遭到严重破坏。

这时,克里米亚战争刚刚结束。英法联合起来在中东北部打败了俄国,便又掉过头来,在中东南部展开更加激烈的角逐。野心勃勃的法皇拿破仑三世一直梦想建立法国控制的“大叙利亚”(包括

<sup>①</sup>源于法语“Levant”,意为“东方”,广义指从希腊到埃及的东地中海沿岸地区,狭义仅指上述地区中的亚洲部分,特别是黎巴嫩和叙利亚。

今天的黎巴嫩、巴勒斯坦、约旦和叙利亚)，黎动乱正好为他提供了一个机会。1860年8月，以“保护”马龙教派和其他天主教徒为名，七千法军在贝鲁特登陆，侵入黎巴嫩和叙利亚。英国也剑拔弩张，跃跃欲试。奥斯曼当局不甘在列强面前示弱，又不敢公开镇压欧洲人同情的基督徒，便大肆逮捕和残杀德鲁兹人，宣布四千六百多名被捕的德鲁兹人“有罪”，将其中四十八人判处死刑。<sup>[6]195</sup>法国在黎占上风使英国惴惴不安。1861年2月，英国外交大臣罗塞尔勋爵在国会公开宣称，决不允许法军在列万特长期赖着不走。拿破仑三世斟酌再三，觉得还不能与英国闹僵，遂于当年6月将法军撤出列万特。革命导师马克思当时强烈谴责“外国阴谋家”对黎巴嫩的“巧妙指导”，指出列强干涉只能在黎巴嫩“结出血腥的果实”。<sup>[7]112</sup>

1861年，欧洲列强同奥斯曼帝国达成妥协，同意将黎的版图缩小，使其成为一个由基督徒行政长官统治的自治省。奥斯曼苏丹签署了得到列强认可的法令，主要内容是：黎自治省的行政长官须信奉基督教，由苏丹任命和列强批准；自治省不驻土耳其军队，不向奥斯曼中央政府缴纳年贡，省内人民无服兵役义务；设立由十二人组成的省行政参议会，协助行政长官工作，行政参议会按教派归属分配席位；全自治省分为七个区，各区区长从当地最大教派中产生。这样，按教派分配官职和议席的做法首次成了合法的制度。从1864年至一战前夕，黎自治省一直比较安定和繁荣，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其一，法国在普法战争中败北后元气大伤，不得不仰仗英国的支持来对付德国的威胁，因此在中东南部的角逐中只好向英国让步。英法关系相对缓和有利于黎形成局势稳定的外部环境；其二，自治省在各方面拥有较多自主权，又不必负担奥斯曼帝国的军费和缴纳年贡，这促进了其生产发展和经济繁荣。但自治省内的教派斗争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同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

#### 四、殖民者的“分而治之”

事实上，法国殖民者实行的“分而治之”政策比奥斯曼帝国的“分而治之”政策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但加深了黎内部的教派矛盾，还在黎叙关系中埋下了不和的种子。这是目前黎内乱的又一重要历史根源。

一战爆发后，奥斯曼帝国加入德奥集团，成了英法的敌对国。奥斯曼苏丹决定对受西方影响较深的黎巴嫩实行直接的军事统治。黎人民为争取独立，展开了反对奥斯曼专制统治的斗争。黎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人对协约国列强寄予希望，其中马龙派的代表人物主张“联法反土”，而穆斯林的领袖们则倾向于“联英反土”。奥斯曼当局对民族主义力量进行血腥镇压，于1916年在贝鲁特绞死了十四名参加反土活动的基督徒和穆斯林。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各教派战士的鲜血流到了一起。1915~1916年，阿拉伯人举行反土大起义。同时，英法等国正在幕后为瓜分奥斯曼帝国的西亚属地大作交易。1918年，一战结束，战败投降的奥斯曼帝国立即成了协约国列强特别是英法两国肢解的对象，黎巴嫩也不能幸免。这年9月，攻占了巴勒斯坦的英军开始向黎进攻。10月，法军在贝鲁特登陆，抢先向黎腹地挺进。不久后，双方达成妥协：英国名正言顺地获得了巴勒斯坦（包括今约旦）和伊拉克；黎巴嫩和叙利亚则归法国控制。1920年的圣勒莫会议，将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委任统治权”授予法国，此后黎叙实际成了法国的殖民地。

法国也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一是将叙利亚和黎巴嫩分开治理，在黎叙之间制造矛盾；二是挑拨两地区内各教派之间关系，破坏在争取独立斗争中形成的教派联合局面。1920年，法国将黎叙合在一起划分为五个区，随后把其中三个区逐步合并为叙利亚国，将其余的地方组成一个黎巴嫩国，完全与叙脱离行政关系。原黎巴嫩自治省的领土几乎扩大了一倍，又恢复成为历史上的“大黎巴嫩”。黎穆斯林因领土扩大而增加，从而使基督徒在全国人口中仅占微弱多数。由于在奥斯曼时期黎叙两国

常被视为一个属地，因此部分叙利亚人指责法国的措施是非法的，并坚持把黎巴嫩看作是叙利亚的一部分；还有一些叙利亚人虽承认黎的独立，但认为法国的做法实际上是将一部分叙领土割让给了黎巴嫩。法国当局随意划分别国土地的做法，在黎叙以后的相互关系中埋下了不和的种子。在黎巴嫩，随着穆斯林所占人数比例的上升，出现了权利和财富再分配问题，各教派间关系再度趋于紧张。法国一面宣称自己是穆斯林的朋友，一面又利用基督徒的不安，对受西方影响的马龙派领袖施加压力，迫使其放弃民族独立的要求，进一步依赖法国的“保护”。法国当局建立了由黎巴嫩人组成的行政机构，各种官职和议席仍按教派分配，行政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一般都由马龙派担任，财政金融部门也处在马龙派的控制之下。然而，法国的“分而治之”政策并不能扑灭反抗的烈火，黎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继续蓬勃开展，同叙人民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遥相呼应，并在1925年和1936年形成了两次高潮。黎各教派在斗争中再度合作，但目标并不完全一致。穆斯林领导人主张先取得国家独立，然后使黎成为统一的阿拉伯共同体的一部分；马龙派领袖担心基督教被淹没在伊斯兰教的汪洋大海中，主张独立后靠拢西方大国，保持教派并存的民族特性，不与任何阿拉伯国家合并。<sup>[8]</sup>法国一方面镇压民族主义运动，另一方面也实行了一些让步措施。1926年，法国同意建立在其控制下的黎巴嫩共和国，由基督徒担任总统。1936年，法国一度允许黎巴嫩独立，并允其在三年内加入国际联盟，但后来又违背诺言。

二战爆发后，法国很快战败。1940年法国投降后，傀儡维希政权接管了黎巴嫩和叙利亚，大批德意人员进入黎叙两国，对英国在欧洲侧翼的战略基地和补给线造成直接威胁。1941年夏，英国和坚持抗德的自由法国军队协同作战，打垮维希军队，夺占了黎巴嫩和叙利亚。此后，黎叙便处在以戴高乐为首的自由法国统治之下。在共同对德作战的同时，英国竭力在黎叙扩大自己的势力，以排挤法国，而自由法国则顽强抵制英国的渗透。

由于黎叙人民的坚决斗争和英美等国施加压力，1941年底，自由法国当局宣布同意黎叙独立，以后又允诺在这两个国家举行选举。自由法国领导人认为，教派偏见必然使黎这样的国家难以产生有效的中央政府。然而出乎意料的是，黎各教派领导人却求同存异，就选举议会和组成政府达成了协议。根据协议，议会席位按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六比五的比例分配。在1943年的黎巴嫩大选中，亲法派遭到惨败，民族主义力量取得胜利。新的议会和政府着手修改宪法，以取消法国对黎主权的一切限制。眼看事态发展已危及自己的统治，自由法国当局悍然出动军队，逮捕了黎巴嫩总统贝沙拉·胡里（马龙派）和以总理里亚德·索勒赫（逊尼派）为首的内阁成员，宣布解散议会，停止实施宪法。法国的蛮横行径立即激起了黎各阶层各教派人民的愤怒，罢工、示威游行和武装暴动在几天内遍及全国各地，逃脱搜捕的两位部长率领一批人进入山区，展开了反法游击战。幸灾乐祸的英国政府公开表示：“不能听任近东局势恶化”，“正在考虑最后由英国军队进行干预，以恢复秩序的必要性”，法国应立即“恢复黎巴嫩政府成员的自由”。美国也频频向自由法国当局施加压力。11月21日，法国当局被迫释放了黎巴嫩政府领导人，同意恢复合法政府和重新开始实行宪法。<sup>[9]280-286</sup>后来，这一天便成了黎巴嫩的独立日。1945年2月，黎巴嫩对轴心国宣战，成了联合国的创始国。二战结束后，法国终于在1946年底将全部军队撤出黎巴嫩。在贝鲁特附近的一块岩石上，黎巴嫩人民为纪念这一历史性胜利刻下了如下铭文：“1946年12月31日，在共和国总统贝沙拉·胡里谢赫阁下的任内，一切外国军队从黎巴嫩国土上全部撤退完毕。”<sup>[6]</sup>

## 五、阿以冲突和黎国内力量对比的变化

战后初期，美国势力开始大规模渗入中东，逐渐取代英法。1948年以色列国建立，此后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爆发了几次大规模战争，中小规模的冲突则持续不断。随着苏联进入中东舞台和苏

美争夺愈演愈烈，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日趋复杂。二战后出现的一系列国际政治的新变化，使黎巴嫩遭受强烈冲击，导致黎国内矛盾日趋复杂和尖锐。

1956年苏伊士战争后，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迅速高涨，英法势力在中东急剧衰落，苏联在阿拉伯国家的影响不断扩大。1957年1月5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发表了后来被称为“艾森豪威尔主义”的著名演说，宣称要向“抵御共产主义侵略”的中东国家提供军事或经济援助，以遏制苏联通过向埃及等国提供武器而在中东不断扩大的影响。不久，以马龙派的夏蒙为首的黎政府就以受到日益倾向苏联的埃及和叙利亚的威胁为由，宣布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但招致黎巴嫩穆斯林势力和阿拉伯国家的强烈反对。1958年5月，黎爆发反对夏蒙的武装斗争。7月15日，美国打着维护黎巴嫩独立和安全的旗号出兵黎巴嫩，支持夏蒙政权。美国的行动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被迫于10月26日撤军。<sup>[10]80-81</sup>

同时，由于黎巴嫩成为同以色列接壤的“阿拉伯前线国家”，战火蔓延和难民涌入使黎卷入阿以冲突的旋涡之中。60年代中期前，黎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大部分居住在南部难民营内，未对黎的政治生活造成实质性影响。1965年，巴解组织开始武装反抗以色列的占领，黎成为巴解袭击以色列的前沿阵地。1969年，黎正式同意由巴解直接控制几个活动区域，并给予巴难民营以“治外法权”<sup>[11]59</sup>。此后，难民营成了巴解武装的训练和作战基地，黎巴嫩军警不得进入。1970年9月，巴解武装被赶出约旦，阿拉法特率巴解武装主力转移至黎境内，大大增强了巴勒斯坦人在黎的势力。

就黎国内来看，许多新的问题也产生了。穆斯林人口迅速增长，已超过全国居民总数的一半，特别是什叶派穆斯林的人口已超过马龙派，但基督徒在权力分配上依然占绝对优势。1960年确定的议席分配方案仍沿袭1943年协议中的六比五规定：马龙派三十名，逊尼派二十名，什叶派十九名，希腊正教派十一名，德鲁兹派六名，希腊天主教派六名，亚美尼亚正教派四名，亚美尼亚天主教派一名，新教徒一名，其他基督教派一名。实际上，1943年协议是以1932年的人口统计为基础的，已不能适应全国居民构成的新变化。各伊斯兰教派尤其是什叶派强烈要求修改这一协议，并改变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其他不平等状况，而占统治地位的马龙派等基督教集团则拼命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1958年的国内危机，便是双方在该问题及对外政策方面矛盾激化的结果。巴解武装进入黎巴嫩后，穆斯林方面有了强大的盟友，而基督教方面则更加惶惶不安。各教派纷纷购买武器，扩充民兵，巩固自己的根据地，教派武装割据的局面再度出现。

历史和现实问题、外部和内部原因、政治和经济因素、民族和宗教矛盾，都在黎巴嫩混杂在一起，终于导致了1975年的大规模内战。德鲁兹派领导人卡迈勒·琼布拉特认为，内战“只不过是对1842~1860年发生的事件的报应而已”<sup>[12]29-30</sup>。内战前期，巴解趁机扩大势力范围，占领了黎南部地区。1976年，叙利亚直接出兵介入黎巴嫩，后将三万部队留驻黎。接着，以色列以打击巴解为由入侵黎巴嫩，更于1982年发动了大规模侵黎战争，最终将巴解逐出了黎。几乎在巴解撤离的同时，受到伊朗和叙利亚双重支持的黎巴嫩什叶派真主党武装迅速崛起，成为反以武装斗争的主要力量。本世纪初以叙军队先后撤离黎巴嫩后，真主党更是控制了黎巴嫩南部广大区域，形成“国中之国”的局面，对黎中央政府构成巨大威胁。以真主党为代表的什叶派势力急于进行权力再分配，使教派冲突又趋激化，政治领袖频频被暗杀是近期的突出表现，而外部势力特别是叙利亚、伊朗、美国、欧洲、以色列的影响均在背后发挥着作用。2006年夏黎巴嫩战争期间黎各派联合抗以的态势只是昙花一现，战争一结束，各派冲突再度爆发并不断升级，发展为一场旷日持久的“颜色革命”，这在中东是不常见的。

## 六、结论

教派政治、外部势力插手、“分而治之”政策以及阿以冲突等四大根源是在漫长的历史中逐步形

成并发挥作用的，且呈现出积重难返的态势。时至今日，这四个因素仍在黎国内冲突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彻底结束黎巴嫩的内乱局面，只有逐步实现四个目标：其一，教派利益服从国家民族利益；其二，排除外部势力的恶性干扰；其三，建立平等友好的黎叙关系；其四，实现黎以关系正常化并最终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要实现上述目标是十分困难的，但并非不可能，黎巴嫩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各教派和谐相处、共谋发展的太平盛世就是一个证明。

#### [ 参考文献 ]

- [1] 扎希亚·穆斯塔法. 阿拉伯近代史(阿文版) [M]. 贝鲁特: 黎巴嫩阿拉伯复兴出版社, 1971.
- [2] J. P. Spagnolo. France and Ottoman Lebanon (1861-1914)[M]. London: Ithaca Press, 1977.
- [3] J. C. Hurewitz. Diplomacy in the Near and Middle East: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1535-1914 [M].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1956.
- [4] A. L. Tibawi. A Modern History of Syria, Including Lebanon and Palestine [M].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69.
- [5] K. S. Salibi. The Modern History of Lebanon [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 [6] P. K. Hitti. A Short History of Lebanon [M]. London: Macmillan, 1965.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5)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 [8] 阿·苏·纳瓦尔. 黎巴嫩内战与教派背景[J]. [埃及]国际政治(阿文), 1976.
- [9] George Kirk. The Middle East in the War [M].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10] 赵伟明. 中东问题与美国中东政策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6.
- [11] 殷罡. 阿以冲突——问题与出路[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2.
- [12] K. Joumblatt. I Speak for Lebanon [M]. London: Zed Press, 1982.

## O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Internal Turmoil in Lebanon

PAN Guang

**Abstract** It is argued that politics of religious sects and their misunderstandings, rivalries among powers and external interventions, the “divide and rule” policy adopted by the colonialists, and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s as well as the Palestinian problem are the four roots of the internal turmoil in Lebanon. These causes, shaping and exerting their influence over a long historical process, are now interwoven into a knot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untie. In this perspective, any effective resolution of the Lebanese problem of internal turmoil demands an achievement of the following four goals: subordina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religious sects to the national interests; exclusion of pernicious outside interventions into the internal affairs; establishment of equal and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Lebanon and Syria; and normaliz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banon and Israel and a fair solution to the Palestinian problem.

**Key Words** the Lebanon Issue; Internal Turmoil; the Historical Roots

(责任编辑: 马丽蓉)